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吳世奇

被　　告　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賢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3萬2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